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129号

关于对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坤科技）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 501。

郭明鹏，男，1982 年 01 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陈恒树，女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智坤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18 年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占用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55.20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

产的 18.24%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。

二、违规担保

2017 年，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郭明鹏累计提供担保 2 次，担保金额合计 558.67 万元，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6%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三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

2018 年，你公司将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1500 万元从募集账户专户中转至基本账户，未按照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；你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涉及资金 975 万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5%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。

四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影响诉讼

2018 年，你公司发生诉讼 13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 1004.07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46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，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仍未补充披露。

智坤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细则》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、公司

治理违规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恒树未勤勉尽责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智坤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郭明鹏、陈恒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披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30 日